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刊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及加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加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王曉平先生(「王曉平先生」)提出民事申索。本公司及加威作出申索宣言，要求因股份轉讓協議中若干先決條件未獲履行導致股份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加威無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並且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已向王曉平先生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共129,606,099股本公司股份)應被視為按歸復及推定信託代本公司及加威持有。本公司及加威亦尋求法院指令撤回股份轉讓協議。

同時，本公司及加威已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傳票，指令王曉平先生被限制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第一批代價股份。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審理並裁決是否應授出禁制令。

本公司將於上述法律行動有進一步發展及在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